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议程项目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2000 年 10 月 13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阁下注意 2000 年 10 月 11 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达维德·莱维特（签名）

[原文：英文和法文]

2000 年 10 月 13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科什图尼察先生当选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

南斯拉夫人民选举他，便选择了民主，选择了欧洲。因此，按照选举前向南斯拉夫人民发出的讯息，理事会彻底审查了欧洲联盟的南斯拉夫政策，作出如下决定。

1. 制裁方面

联盟决定解除自 1998 年以来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所有制裁，有关米洛舍维奇及其同伙的规定除外。

联盟决定立即解除石油禁运和航空禁运。

2. 经济和财政合作

理事会决定允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受共同体援助重建、发展和稳定方案的援助。欧洲重建局的活动将扩大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联盟将保持并扩大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弱势居民，尤其是流离失所者和前南斯拉夫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欧洲联盟申明其决心为多瑙河航行的重建作出积极贡献，决心在区域基础上参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基础设施的重建和现代化可行性研究。

联盟各国财政部长将同国际金融机构协商，审查尽可能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入国际金融界的条件。

理事会已要求欧洲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在巴尔干问题指导委员会的主持下，共同负责评估需求和协调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的经济和财务援助。

3. 加强同欧洲联盟的关系

理事会还决定建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欧洲理事会在科隆会议上开始的稳定和结盟进程。因此，理事会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迅速成立一个欧洲联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合工作队，探讨如何来签订一项稳定和结盟协定。

理事会请委员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将 9 月 18 日一般事务理事会通过的共同体不对称优惠的好处提供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通过毫不拖延地落实这些措施，欧洲联盟打算协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建立民主和法治，协助其完成主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协助其向欧洲开放。南

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全面参与《东南欧稳定公约》将有助于这项工作。理事会已请稳定条约协调员以欧洲联盟特使身份，尽快向其提交这方面的建议。

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都表示愿意尽快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重新建立或恢复外交关系。

欧洲联盟还希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开创一个同邻国和解的进程，重建相互信任和合作的关系。

欧洲联盟将尽可能协助实现这些目标。

因此，将邀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参加萨格勒布首脑会议（2000 年 11 月 24 日）。

依照欧洲理事会里斯本会议规定的关于巴尔干的任务，理事会已请秘书长兼外交和安全共同政策高级代表索拉纳先生特别重视欧洲联盟同新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并就此向行将召开的一般事务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法国外交部长兼联盟理事会主席将于 10 月 10 日星期二前往贝尔格莱德，将这些决定通知科什图尼察总统，并邀请他在即将召开的欧洲理事会比亚里茨会议上同联盟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会晤。
